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3)

2007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54 億 6 千 9 百 90 萬元，其中包括以注入資產換取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之股份而產生之一次性溢利港幣 22 億 3 千 5 百 70 萬元，以及物業重估增值及售樓之溢利港幣 12 億 7 千零 40 萬元。然而，期內本港住宅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整體煤氣銷售量上升 0.2%，本港煤氣業務只保持輕微增長。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5,235.8	4,588.0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5,763.7	5,418.4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5,469.9	2,509.5
每股盈利，未計售樓溢利、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溢利，港幣仙計	32.4	29.8*
每股盈利，已計售樓溢利、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溢利，港幣仙計	90.3	41.4*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020	14,995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1,631,302	1,606,841

*就 2007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2007 年上半年度之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包括出售十家城市管道燃氣公司予百江燃氣 (股份代號：1083；已易名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所獲溢利港幣 22 億 3 千 5 百 70 萬元；攤分嘉亨灣、翔龍灣及京士柏山地產項目售出單位之溢利港幣 7 億 2 千 8 百 20 萬元，以及集團應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 5 億 4 千 2 百 20 萬元；去年同期則包括集團應佔售樓溢利港幣 1 億 1 千 7 百 70 萬元，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 5 億 8 千 8 百 20 萬元。

2007 年上半年度未計售樓溢利、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溢利之每股盈利為港幣 32.4 仙，去年上半年度未計售樓溢利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則為港幣 29.8 仙。

本港煤氣業務

雖然本港經濟持續增長，煤氣銷售並未因此而受惠。今年上半年天氣較去年同期和暖，夏天酷熱，加上住宅客戶生活及飲食習慣改變，令住宅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1.9%，下降趨勢已然形成；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則較去年同期上升 3.2%。整體而言，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微升 0.2%。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客戶數目達 1,631,302 戶，較去年同期增加 24,461 戶。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集團約佔 43.9% 權益之百江燃氣已於今年 5 月 23 日易名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港華燃氣」為集團內地城市燃氣業務之品牌，已廣泛地建立了優良之信譽和口碑。集團併購港華燃氣後，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分布之地域更為廣闊，有利於該品牌之推廣。

港華燃氣於今年中以公開發售形式集資約港幣 7 億元，每持有十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港幣 4 元。集團透過是次公開發售向港華燃氣增加注資約港幣 3 億元，持股量增至約 8.5 億股。

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有長足之進展。集團於今年 3 月完成併購百江燃氣後，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即有所增加，業務版圖亦擴展至中國東北及西南等地區。能源上游業務方面，煤層氣液化項目等新興能源之投資亦有良好進展。集團在內地之投資領域愈趨廣闊，業務增長將更為迅速。

集團之山西省晉城市煤層氣液化合資項目於今年 7 月初動工，標誌著集團首個煤層氣液化項目正式開展，預計 2008 年中投產。煤層氣之成份與天然氣相若，可成為重要之環保能源。內地經濟增長勢頭強勁，對能源之需求日趨殷切，煤層氣液化市場蘊藏無限商機。

集團於今年初取得首個位於吉林省之能源開採合資項目，參與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和開採銷售，可為區內下游燃氣項目提供額外氣源，而集團在油氣田上游領域運作上累積之經驗亦有助拓展其他上游項目。

集團之能源中游項目分布於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投資天然氣高壓管道合資項目有助集團拓展城市下游合資項目，鞏固集團在城市管道燃氣市場之發展。

能源下游業務方面，百江燃氣於今年 3 月初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後，集團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已增至 60 個，遍布華東、華中、華北、東北、西部、西南、廣東及山東。港華燃氣將繼續拓展西南和東北部之管道燃氣市場。集團成功參與上游煤層氣及天然氣項目之投資及營運，將可為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開拓更多新氣源。隨著國家四川省天然氣往華東、華南地區輸送計劃之落實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量增加，未來三年內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進入蓬勃發展期。

集團之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運作良好。水務項目與集團現有之燃氣項目在管理及技術上可產生協同效應，節省營運成本。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內地對潔淨水資源之需求日趨殷切，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其他城市之水務項目。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四份補充協議，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港商可控股或獨資參與內地中型城市之燃氣、熱力及供排水管網建設業務。內地公用事業市場進一步開放，令該等行業走向市場化，將為集團之城市燃氣及水務業務帶來更多商機。

包括港華燃氣在內，集團至今已於內地 13 個省及北京部分地區取得合共 70 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及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等。集團將繼續發展內地業務，並致力開發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能源項目，集團將密切注意煤基醇醚之最新技術和作為替代能源之市場趨勢及投資機遇。

隨著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國內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跨行業之企業。

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之能源業務有良好之發展。

隨著本港經濟持續復蘇，今年上半年易高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業額持續增長。在本港業務之基礎上，易高亦積極拓展內地環保能源業務，在陝西省正興建壓縮天然氣站作為重型運輸車車用燃料之試點項目。

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亦取得良好進展。經過數年之籌建，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已順利於 2007 年初投產，經處理之沼氣現正通過 19 公里之專用管道，輸送至大埔煤氣廠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煤氣生產之燃料。此外，易高亦積極尋求在其他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機會，為減低污染以改善空氣質素進一步作出貢獻。

易高於 2002 年與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 40 年之專營權協議，在屯門 38 區設計、興建及營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為香港國際機場之航空煤油供應提供兩個分別為 80,000 噸及 40,000 噸級之碼頭泊位及大型貯罐庫區。現時碼頭及庫區之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 2010 年可正式投入服務，成為本港主要之航空煤油物流基地。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 50% 權益。該項目提供 2,020 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170 萬平方呎，2007 年上半年售出樓面面積約 26 萬平方呎，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截至 2007 年 6 月底，該項目售出樓面面積合共約 156 萬平方呎，已於 2006 年初開始入伙。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於 2006 年 8 月下旬開始預售，反應非常熱烈。該項目共興建五幢住宅樓宇，提供 1,782 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 120 萬平方呎，集團享有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 73%。2007 年上半年售出住宅樓面面積約 6 萬平方呎，截至 2007 年 6 月底，該項目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 70 萬平方呎，已於 2007 年 5 月開始入伙。該項目商場樓面面積約 15 萬平方呎，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陸續租出。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 15.8% 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已全部租出。該項目之酒店綜合發展部分亦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維持高水平，業務進展非常理想。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1,919 人，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 24,461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850 個客戶，與去年同期相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 3 億零 8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 1 千 2 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於 2007 年 10 月 12 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 20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及 20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07年業務展望

2006年10月，公司引進天然氣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降低了原料成本，令客戶直接受惠。惟本港煤氣市場呈現飽和，今年上半年煤氣銷售量只增加0.2%。集團過去數年之溢利增長，主要依賴地產收入之貢獻。展望未來，集團地產收益將會減少，而本地煤氣業務之營運成本將隨經濟復蘇而上升，對集團之本地業務構成壓力。

內地業務方面，集團將進一步加快拓展上、中、下游及新興能源市場，預期內地業務理想。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啓

香港，2007年9月13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5,763.7	5,418.4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	2,097.0	1,969.8
投資收入		354.2	182.8
營業溢利		2,451.2	2,152.6
利息支出		(167.4)	(146.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溢利		2,235.7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9.6	714.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10.2	168.0
除稅前溢利		5,919.3	2,888.9
稅項	4	(424.4)	(369.3)
期內溢利		5,494.9	2,519.6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469.9	2,509.5
少數股東權益		25.0	10.1
		5,494.9	2,519.6
股息 – 擬派中期股息	5	727.2	661.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6	90.3	41.4*

* 就 2007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0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666.5	12,385.9
租賃土地		463.9	478.8
無形資產		45.3	48.6
聯營公司	7	7,074.9	3,457.0
共同控制實體		6,316.9	5,81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17.4	848.5
退休福利資產		36.1	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2	64.6
		27,603.2	23,134.5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1,031.8	1,147.7
存貨		850.7	9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2,732.5	4,153.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05.5	2,991.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8.9	283.3
職員房屋貸款		70.0	8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402.0	1,675.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2.5	31.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4,539.3	1,730.7
		11,883.2	13,02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877.8)	(3,737.9)
應付同控制實體賬款		(124.8)	-
稅項準備		(777.5)	(834.5)
借貸		(2,143.9)	(2,568.6)
		(5,924.0)	(7,141.0)
流動資產淨額		5,959.2	5,887.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562.4	29,021.7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025.0)	(1,013.2)
遞延稅項		(1,148.1)	(1,131.3)
借貸		(5,610.9)	(5,609.2)
少數股東貸款		(53.2)	(49.8)
		(7,837.2)	(7,803.5)
資產淨額		25,725.2	21,218.2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514.9	1,377.2
股本溢價		3,770.1	3,907.8
各項儲備金		19,160.4	14,141.7
擬派股息		727.2	1,267.0
股東資金		25,172.6	20,693.7
少數股東權益		552.6	524.5
權益總額		25,725.2	21,218.2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集團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全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會計政策改變對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要求在年度綜合賬目中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而未於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3,998.1	3,757.2
燃料調整費	527.9	830.4
	<hr/>	<hr/>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4,526.0	4,587.6
爐具銷售	393.3	374.2
保養及維修	134.2	128.0
水費收入	120.1	90.5
物業銷售	384.8	-
其他銷售	205.3	238.1
	<hr/>	<hr/>
	5,763.7	5,418.4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由於集團超過 90% 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及分部總資產均來自燃氣生產、輸送、銷售及與燃氣有關之業務，故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2. 分部資料 (續)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738.7	4,688.9	1,025.0	729.5	5,763.7	5,418.4
分部業績	2,128.7	2,040.1	144.5	92.5	2,273.2	2,132.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76.2)	(162.8)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2,097.0	1,969.8
投資收入					354.2	182.8
營業溢利					2,451.2	2,152.6
利息支出					(167.4)	(146.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溢利 (附註)					2,235.7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25.7	698.5	63.9	16.0	689.6	714.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547.2	74.1	163.0	93.9	710.2	168.0
除稅前溢利					5,919.3	2,888.9
稅項					(424.4)	(369.3)
期內溢利					5,494.9	2,519.6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469.9	2,509.5
少數股東權益					25.0	10.1
					5,494.9	2,519.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542,2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588,200,000 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溢利港幣 547,2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74,100,000 元)。

附註

於 2007 年 3 月 1 日集團完成出售八家持有十間城市管道燃氣公司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溢利以 2007 年 3 月 1 日港華燃氣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之股票之公平值每股港幣 3.77 元，減去於收購完成日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及相關之交易成本。而從所出售目標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於出售溢利中確認。

3.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763.7	5,418.4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2,205.1)	(2,373.1)
銷售物業成本	(135.3)	-
人力成本	(449.7)	(416.6)
折舊及攤銷	(330.9)	(283.9)
其他營業支出	(545.7)	(375.0)
	<hr/>	<hr/>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2,097.0	1,969.8
	<hr/> <hr/>	<hr/> <hr/>

4.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2006 年稅率為 17.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407.6	302.9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6.8	66.4
	<hr/>	<hr/>
	424.4	369.3
	<hr/> <hr/>	<hr/> <hr/>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6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 (2005 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	1,267.0	1,267.0
2007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2006 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	727.2	661.1
	<hr/>	<hr/>
	1,994.2	1,928.1
	<hr/> <hr/>	<hr/> <hr/>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469,9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2,509,500,000 元) 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059,635,986 股 (2006 年：6,059,635,986 股*) 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2006 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經就 2007 年之派送紅股作出調整。

7. 聯營公司

於 2007 年 3 月 1 日港華燃氣發行 772,911,729 股新股予集團作為出售八家持有十間城市管道燃氣公司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予港華燃氣之代價（附註 2）。並於 2007 年 6 月之公開發售中，集團獲港華燃氣配售 77,291,172 股。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團持有港華燃氣之已發行股本約 43.9%，港華燃氣並為集團之聯營公司，賬面值約港幣 3,292,000,000 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a）	1,381.2	1,296.2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b）	1,187.5	2,721.2
預付款項	163.8	135.8
	<u>2,732.5</u>	<u>4,153.2</u>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港幣 9,200,000 元（2006 年：港幣 10,300,000 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 3）。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167.2	1,074.3
31 至 60 日	58.8	55.9
61 至 90 日	21.4	24.0
超過 90 日	133.8	142.0
	<u>1,381.2</u>	<u>1,296.2</u>

- (b)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銷售翔龍灣之住宅單位之應收分期款港幣 282,000,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287,100,000 元）及借予港華燃氣數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 201,700,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無），該等借款公司為集團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出售予港華燃氣之附屬公司所擁有（附註 2）。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323.5	44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2,554.3	3,295.2
	<u>2,877.8</u>	<u>3,737.9</u>

附註

(a)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76.2	325.4
31 至 60 日	23.1	34.9
61 至 90 日	13.4	7.3
超過 90 日	110.8	75.1
	<u>323.5</u>	<u>442.7</u>

(b) 結餘包括應付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310,700,000 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37,000,000 元)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2007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截至2007年10月12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於2007年10月22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及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收取股息不致有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 24 億零 8 百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8 億零 7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56 億 1 千 1 百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6 億零 9 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 24 億零 2 百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 億 7 千 6 百萬元）後，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 48 億 1 千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 億 6 千 9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57 億 8 千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6 億 8 千 1 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協議。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77 億 5 千 5 百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1 億 7 千 8 百萬元）。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 55 億 8 千 3 百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5 億 7 千 7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20 億 9 千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5 億 2 千 1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一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其部分管道有等值港幣 8 千 2 百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 千萬元）之融資租賃，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至 2009 年止。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8% 為 1 年內到期、3%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及 69%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2006 年 12 月 31 日：31% 為 1 年內到期、20%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及 49%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

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 11%（2006 年 12 月 31 日：24%），財政狀況穩健。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 24 億零 2 百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6 億 7 千 6 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 3%（2006 年 12 月 31 日：19%）。

或有負債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團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作為銀行融資協議安排（2006 年 12 月 31 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而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為港幣 33 億 1 千 9 百萬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5 億 2 千 4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陳達雄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